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3年2月1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余明桂、王雄元、黄静

2023年2月15日